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振輝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代本公司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在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關建文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蔡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關先生的履歷：

關建文，三十三歲，於金融行業擁有約十三年經驗。關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立橋金融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一家香港放債人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副董事。在此之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

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關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關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依照上市股則的定義)；(i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v)持有任何主要職責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於蔡先生辭任及關先生獲委任後，蔡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董事會已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許楚家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關建文先生、韋錦文先生及許楚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